

证券代码：430515

证券简称：麟龙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孙世敏、黄玮强、杨晓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世敏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鞍山冶金管理干部学院会计学讲师；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东北大学会计学讲师；200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东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东北大学会计学教授。

黄玮强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东北大学金融学讲师；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东北大学金融学副教授；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东北大学金融学教授。

杨晓春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东北大学信息学院副教授；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东北大学信息学院教授；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东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孙世敏、黄玮强、杨晓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世敏	5	5	0	0	否	2
黄玮强	5	5	0	0	否	2
杨晓春	5	5	0	0	否	2

孙世敏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黄玮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

杨晓春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玮强、杨晓春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	同意

		度审计机构。	
2023年8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孙世敏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2023年8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孙世敏、黄玮强、杨晓春

2024年4月22日